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1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高校宣传工作新形势，规范学院新闻宣传的建设与管理，切实加强舆论监管，进一步落实院务公开，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主动服务学院中心工作，充分展示学院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实现新闻宣传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马克思主义学院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

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主要内容：

-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 （二）校内外领导参加我院有关会议、检查指导等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 （三）学院出台的重要决策、规章、重大措施，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召开重要会议和开展主要工作等学院动态的宣传报道；
- （四）围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党团建设、学生日常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活动、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包括各教研室、学科点、党支部等自身建设）；
- （五）学院师生、历届院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 （六）学院和师生团体或个人参与校内外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荣获重要荣誉的宣传报道；
- （七）其它具有重大新闻价值的活动的宣传报道。

第六条 主要形式：

- （一）向院外新闻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二）利用院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包括学院网站、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等）、展板、画册等进行宣传；
- （三）校内外媒体来院采访。

责任、分工、审核与发布

第七条 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把新闻舆论宣传作为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内容，列入学院年度党政工作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人。

第八条 新闻宣传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其中，涉及学院行政事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及人事等工作的宣传由院长负责；涉及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研究生培养及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宣传由党委书记负责；涉及教学、外事、纪检等工作的宣传由副院长负责；涉及学生党团建设、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及工会教代会等工作的宣传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涉及联系教研室、教学部工作的宣传由对应联系领导负责。

第九条 各教研室、学科点、教学部、党支部、研究生会指定宣传工作专人（可兼任），负责所在室、点、部、会相关工作宣传内容的收集、撰写、报送、监管及上传等；学院工作宣传内容的撰写、一切外宣稿件的报送由办公室根据分工完成。

第十条 学院网站由办公室负责维护管理及内容上传工作（各教研室授权自行管理维护的除外），信息来源采取分块负责的原则（附件1）；学院微信、微博由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运营。

第十一条 宣传稿件需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并确定发布和报送范围，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导向性；事关学院全局的重大稿件、校外

宣传或涉及政治性、敏感性问题的新闻稿件由分管领导审核后需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新闻稿件应注重时效性、主题鲜明，具有一定的新闻价值；内容要求信息准确，充实完整，客观真实；文字要求规范简练，行文通畅，字体为宋体四号，单倍行距，同时提供 3-5 张 jpg 格式的新闻图片；新闻图片、宣传作品，要求画质清晰、构图完整、新闻性强；报送时注明文字、图片作者，未注明则不纳入奖励。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对学院微信群、QQ 群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监督。学院微信群、QQ 群和微信公众号原则上只用于发布与工作有关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政治性、敏感性、低级庸俗内容的信息；相关群主及微信公众号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微信群、QQ 群和微信公众号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各教研室、学科点、教学部、党支部、班级等加强对本室、部、班微信群、QQ 群的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学院各室、点、部、会对授权发布在学院网主页的非新闻内容稿件的准确性负责，学院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网主页非新闻内容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新闻宣传实行按稿奖励，非新闻宣传的管理、维护及监督纳入年终考核奖励，发放标准及方式（待定）如下：

(一) 新闻宣传奖励每月发放一次，由学院办公室定期汇总、统一核算，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累计至下一次发放时间一并发放。

级别		稿酬（元/篇）	备注
国家（部）级		1000-2000	报纸、杂志、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
省（厅）级		500-1000	
市级及校外主流媒体		300-500	
校级	置顶	300	学校网站
	首页	200	
	纵横	100	
院级及职能部门		50	网站、微信微博

对于一篇稿件两名以上作者的，由第一作者领取稿酬后自行分配；对于同一篇稿件在多个媒体重复转载刊登的，稿酬按最高级别一次性奖励或补差，不重复计算；凡在校外媒体宣传报道中承担策划、提供主要素材者等同于自撰稿件（以证明材料为准）；校级以上及校外媒体撰稿奖励根据稿件类别、字数等给予浮动奖励；对具有特别影响力或突出贡献的稿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可另行奖励。

(二) 对开展非新闻宣传管理、维护及监督工作的人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涉及人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按年终奖励分配原则一次性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对宣传中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超越发布范围、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发布未经核实或虚假信息内容、泄密等违反本

管理办法，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个人，按各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同时取消年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年终考核记不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扣发年终奖金。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